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補充公告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呈請於下文載列進一步資料：

呈請及本公司狀況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曾多次委聘呈請人作為印刷服務供應商提供印刷服務。呈請人聲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欠呈請人未付款項541,150.00港元及利息167,037.59港元(「聲稱債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涉及利息金額的計算尚存分歧。本公司認為保護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實屬必要，且不應支付任何無適當法律依據的款項。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就聲稱債務提供意見，並正積極與呈請人聯絡，以尋求呈請人及本公司均可接受的和解安排。

呈請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呈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未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訂立任何包含交叉違約契諾的貸款協議或對等安排。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亦請注意，由於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其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故股份轉讓可能會受到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本公司將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現正就可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命令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股東謹請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司將申請認可命令，或倘申請，亦不保證高等法院將頒發任何認可命令。倘未獲頒發認可命令，而清盤令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後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會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al.co 刊載。